

譚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七
方

總收文 事由

廳建字第

9694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機關

農業改進

類別

附件

奉省府令核示五年度農場調查至九月份職員眷屬不在任所增加未代金證
明冊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擬稿

稿

陳翰芳

周中
李天定
徐克親

中華民國卅五年

檔案

字第

號

去

建會均

字第

號

年

十月

日

時封發

十月

日

時用印

十月

日

時校對

十月

日

時繕寫

十月

日

時判行

十月

日

時送核

十月

日

時擬稿

十月

日

時交辦

✓

訓令

令農業改進所

案查前據該所轉呈五年茶場三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份職員眷屬不在任所增加食米代金證明冊社差核
一案，當經檢同原件呈請財政廳核辦在案。茲奉
省政府三十五年七月七日省財五特字一八四九號訓令
開：「據財政廳呈該廳呈送五年茶場
即遵照。等因。合行令仰轉飭遵照。
此令。」

廳長譚○○

會計室

官上私

陳七十九

中華民國廿年七月拾九日收

事由核辦批示

據財政廳案呈五峯茶場上年七月至九月份職

員眷屬不在任所增米金案核仰送照由

附件

湖

北

省

政

府

訓令

於

中華民國廿年七月

十七

日

五

令建設廳

據財政廳案呈該廳函送五峯茶場卅四年七月至九月份職員

眷屬不在任所增加食米代金證明冊祈核示等情查該場冊列支書

1849

9690

于五百元核無不合該款已由該廳采支轉發陸千元尚應結餘肆
仟五百元應由該廳迅飭該場如數繳還財政廳除令財政廳知
照外仰即送照一

此令

主
席

吳

耀

光

印
向
元
印